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19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偉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之記載，應補充為「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該提款卡密碼告知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2 31條，除第6條、第11條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
03 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 04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上開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3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
14 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
15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 16 4. 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
- 23 5.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24 臺幣(下同)1億元，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依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得減
26 輕)，刑度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3項規定限制，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8 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依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刑度範
30 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未
31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起訴意旨認應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前因偽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處已經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復於核犯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檢察官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適用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理由，已然可認公訴人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上述減輕事由，然被告所犯既從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從再適用前揭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由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為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告訴人陳燕華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在後，詐欺犯罪所得不知去向，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物受損情形，被告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是否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經查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雖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告訴人匯至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金融機構帳戶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設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419號

被告 黃偉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偉翔前因偽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某時，在桃園市觀音區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黃偉翔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3年3月26日11時55分許，去電陳燕華，佯稱為饗饗餐廳之客服人員，表示其之前訂位誤訂為12人，必須取消設定，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27日，先後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4萬9987元，入黃偉翔郵局帳戶，並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陳燕華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偉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帳戶不能隨便交給別人，為了貸款而提供犯罪

01

		事實所載金融帳戶之事實。 2. 坦承前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燕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轉入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聯紀錄及帳戶往來明細表、被告郵局往來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轉入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遭詐騙之情形。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9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涉嫌詐欺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被告主觀上應能認識收受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財產使用之事實。

02

二、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

06 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

0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刑法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即修正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係幫助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 佳 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房 宜 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